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工程改革办〔2020〕2号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 2020 年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2020 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豫工程改革办〔2020〕3号）文件，现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0 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济源示范区 2020 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重点任务分解表

2020 年 4 月 30 日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0 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

2020 年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总体思路是：着力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推进全流程、全覆盖改革，优化审批流程，加强并联审批；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做深做细“一张蓝图”“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套机制”；创新推动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到 2020 年年底，完成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系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统一审批流程

（一）深入实施并联审批和“联合审验”。严格落实“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要求，发挥四个审批阶段的牵头部门作用，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落实“减放并转调”要求。落实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和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推动施工图数字化审图系统建设，实行施工许可证全程网上办。

（二）推动区域评估落地见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各类事项的实施细则，明确区域评估的操作流程、评估标准和技术规范。要切实推动区域评估落地见效，逐步实现区域评估全覆盖。

（三）实施环评正面审批清单。对关系民生且纳入《固定

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相关行业，以及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业等部分行业，豁免办理环评手续，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开展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试点，对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相关的部分行业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

（四）全面推广告知承诺制和豁免清单制度。各职能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梳理公布实施告知承诺的事项清单，制定统一的审批告知承诺制操作规程或实施细则，并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在小型仓储工业类项目、改造项目等工程建设项目中开展“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引入豁免清单制度，详细分类出台豁免清单，既可以豁免某一类项目，也可以豁免某一类项目的某些审批事项，加大改革创新力度。

二、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五）进一步优化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严格落实“事项全覆盖、流程全覆盖、环节全覆盖”的系统建设及运行管理要求，完善“网上一个窗口”，全面提升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加强系统的全方位监管，完善审批管理系统的流程引导、逾期预警、施工图审查、设计方案联合审查、联合验收、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信息管理、“好差评”评价等功能模块。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的线上线下对接，实现现场服务“一次一评”、线上服务“一事一评”。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

批管理系统与河南政务服务网的对接。按照新的数据标准抓紧完善市级审批管理系统并上传工程建设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数据，进一步解决工程建设政务服务事项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济源政务服务平台两个系统重复办理问题。

（六）提高审批数据共享效率，确保信息实时共享。对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全链条进行排查，掌握数据共享方式和设置的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应存在时间上的延迟，做到程序自动、实时共享，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对数据共享进行人工干预。要安排专人对审批管理系统进行运营维护，做到审批数据日排查，避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和审批数据实时共享。

（七）大力推行网上审批、不见面审批。进一步完善网上审批工作制度，明确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相关工作机制和审批服务责任；提升网上审批服务效能，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信息共享和并联审批，努力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不见面，一次不跑”审批；加强网上审批咨询辅导和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和指导企业网上申报；强化网上审批监管和责任落实，创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监管模式。

（八）实事求是反映改革成效，杜绝“秒批”。通过加强审批管理系统的网上并联审批和数据共享功能，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坚决杜绝线下受理、线上录入、项目“秒批”。不得通过“线下”增加预审时间，实现“线上”审批提速，达到“数字改革”的虚假成效，影响政府公信力。

三、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九）加快推进“一张蓝图”和“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组织召开示范区“一张蓝图”编制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工作推进会，解决“一张蓝图”编制慢、“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难等问题。

（十）严格实施“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个阶段一次完成申报。全面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受理窗口服务能力，实现线上线下窗口无缝衔接。根据不同项目类型分类深化改革，细化完善分阶段的“一张表单”，加强联合辅导，引导帮助企业一次性准备齐全一个阶段的全部申报材料，通过一次申报实现阶段内并联审批。落实申报材料共享要求，推行审批结果使用电子证照，提高全过程申报材料数字化水平，逐步实现全过程申报材料电子化。

四. 统一监管方式

（十一）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河南省建筑工地监管系统深度融合，作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新型抓手，对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的质量、安全、扬尘防控、劳务用工等行为进行全方位在线监管、实时监管。加强信用监管，对接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实施红黑名单制度，建立激励和惩戒机制。

（十二）加快网上中介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出台网上中介服务平台建设指导意见，明确建设技术标准和相关要求。充实中介服务资源库，明确中介服务管理制度，优化中介服务用户评价和政府主管部门评价的“双评价”机制，对中介服务行为

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管。

(十三) 推动市政公用服务便民化。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在入驻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的基础上，要进一步规范管理，落实行业服务规范，提升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进一步提高用电报装配套电网工程行政审批效率，供水、供气、供热用户报装时间分别压缩至5、6、8个工作日，积极推行APP办事和移动支付。

五、对标世行评价，加大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改革力度

(十四) 以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为切入点，实现改革突破。对于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地下不超过一层，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标准厂房、普通仓库等产业类项目，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除外，统一归属为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制定差异化的改革举措，推行前三个阶段一次性申请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将全流程办事时间压缩至24天以内。

(十五) 探索改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方式。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进一步强化勘察设计单位和项目设计负责人执业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和项目设计负责人提交书面承诺后，不再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不再作为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审查机构对设计图纸质量进

行全覆盖抽查。

（十六）试行取消强制外部监理，鼓励推行工程质量保险。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再强制要求外部监理，建设单位可通过聘请具有建筑学、工程学或者建设工程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内部工程师，履行监理职责，加强工程质量控制，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各地要鼓励建设单位通过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由保险公司委托风险管理机构的方式对工程建设质量实施管理。

六、加强指导，强化落实

（十七）开展逾期项目治理，提高审批质量。针对已有的逾期项目进行全面分析，了解具体逾期原因，对于能够尽快审批办结的及时督促办理，严格控制全流程审批时限；对于短时间无法审批完成的特殊项目明确下一步推进措施，逐步协调解决；对于错误数据及时进行修正处理；依托系统逾期提前预警功能，及时提醒审批人员加快审批，减少项目逾期率。

（十八）开展第三方评估调研。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核心指标，按照国家工改评估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第三方调研评估，以社会满意度、企业获得感为改革成效考核评价的基本依据，了解各地改革落实成效，解决企业和群众诉求，切实提高企业获得感。

（十九）加强辅导服务、宣传引导和业务培训。按照项目单位自愿、部门不增加审批前置和环节的原则，开展联合辅导

服务工作，完善辅导服务制度，加强辅导服务队伍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注重线上线下辅导相结合。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宣传报道，引导企业准确把握改革政策，自觉运用改革成果，共同参与改革。有针对性地加强对项目申报人员、政府审批人员和综合窗口服务人员的业务能力素质培训，提高申报效率和审批效率。

（二十）强化督促指导，形成长效机制。加强对改革措施落地成效的督促指导，按照省工程改革办周汇报制度，各职能部门每周四将相关工作进度上报示范区工改办，示范区工改办汇总后上报，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工作纳入单位全年工作考核，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推动重点难点问题有效解决。

附件

济源示范区 2020 年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内容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	深入实施并联审批和“联合审验”	落实“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要求，发挥四个审批阶段的牵头部门作用，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落实“减放并转调”要求。	四个阶段牵头部门	长期工作，动态调整
		出台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实施细则。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6月底前
		出台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底前
		推动施工图数字化审图系统建设，实行施工许可证全程网上办。		2020年10月底前
2	推动区域评估落地见效	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各类事项的实施细则，明确区域评估的操作流程、评估标准和技术规范。要切实推动区域评估落地见效，逐步实现区域评估全覆盖。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7月底前
3	实施环评正面审批清单	对关系民生且纳入《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相关行业，以及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业等部分行业，豁免办理环评手续，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时，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并向社会公式公布。	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底前
		开展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试点，对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相关的部分行业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		
4	全面推广告知承诺制和豁免清单制度	根据实际情况梳理公布实施告知承诺的事项清单，制定统一的审批告知承诺制操作规程或实施细则，并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在小型仓储工业类项目、改造项目等工程建设项目中开展“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引入豁免清单制度，详细分类出台豁免清单，既可以豁免某一类项目，也可以豁免某一类项目的某些审批事项，加大改革创新力度。	各相关职能部门	2020年9月底前

序号	工作内容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5	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进一步优化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	大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	2020年5月底前
		提高审批数据共享效率，确保信息实时共享。		2020年6月底前
		大力推行网上审批、不见面审批。		2020年9月底前
		实事求是反映改革成效，杜绝“秒批”。		长期工作
6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加快推进“一张蓝图”和“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	大数据管理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2020年10月底前
		严格实施“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个阶段一次完成申报。	大数据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	2020年6月底前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推动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河南省建筑工地监管系统深度融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新型抓手，对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的质量、安全、扬尘防控、劳务用工等行为进行全方位在线监管、实时监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8月底前
		加强信用监管，对接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实施红黑名单制度，建立激励和惩戒机制。		长期工作
8	网上中介服务平台建设	出台网上中介服务平台建设指导意见，明确建设技术标准和相关要求。充实中介服务资源库，明确中介服务管理制度，优化中介服务用户评价和政府主管部门评价的“双评价”机制，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管。	行政服务中心	2019年6月底前
9	推动市政公用服务便民化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在入驻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的基础上，要进一步规范管理，落实行业服务规范，提升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进一步提高用电报装配套电网工程行政审批效率，供水、供气、供热用户报装时间分别压缩至5、6、8个工作日，积极推行APP办事和移动支付。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相关企业；通管办。	2019年6月底前
10	对标世行评价，加大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改革力度。	以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为切入点，实现改革突破。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底前
		探索改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方式。		
		试行取消强制外部监理，鼓励推行工程质量保险。		

序号	工作内容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1	开展逾期项目治理，提高审批质量。	针对已有的逾期项目进行全面分析，了解具体逾期原因，对于能够尽快审批办结的及时督促办理，严格控制全流程审批时限；对于短时间无法审批完成的特殊项目明确下一步推进措施，逐步协调解决；对于错误数据及时进行修正处理；依托系统逾期提前预警功能，及时提醒审批人员加快审批，减少项目逾期率。	示范区工改办；大数据管理局	2020年6月底前
12	开展第三方评估调研	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核心指标，按照国家工改评估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第三方调研评估，以社会满意度、企业获得感为改革成效考核评价的基本依据，了解各地改革落实成效，解决企业和群众诉求，切实提高企业获得感。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0年9月底前
13	加强辅导服务、宣传引导和业务培训。	有针对性地加强对项目申报人员、政府审批人员和综合窗口服务人员的业务能力素质培训，提高申报效率和审批效率。	工改办；大数据管理局	长期工作
14	强化督促指导，形成长效机制。	对改革措施落地成效的督促指导，按照省工程改办周汇报制度，各牵头每周四将相关工作进度上报示范区工改办，示范区工改办汇总后上报，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工作纳入单位全年工作考核，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推动重点难点问题有效解决。	工改办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	长期工作

